

合同登记编号	JSZX-DTFZS-2025-064 20250706			合同页数	7
合同类型	科研项目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其它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课题名称: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质量改善模拟分析

项目/课题委托单位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乙方): 郑州大学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乙方：郑州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十五五”大气质量改善模拟分析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质量改善模拟分析。

二、合同工作内容

以最新环境统计、排污许可及相关部门统计数据等作为主要污染物清单，基于 WRF-CMAQ 等区域空气质量数值模型，分析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影响因素，对空气质量改善、污染控制目标进行模拟研究，分析空气质量目标指标可达性，并提出对策建议。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督促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工作的开展；
- (2) 协调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3) 协调支付乙方经费。

2、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3)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

(4) 乙方需配合甲方规范编制工作。

四、实施期限及阶段进展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拟于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经费：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267,000.00 元)。

2、支付方式

经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经费的 70%，即：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186,900.00 元)。第二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经费，即：捌万零壹佰元整 (¥80,100.00 元)。

注：若发生不可预见性因素，如财政预算不完全到位等问题，不

视为甲方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成果形式及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包括源数据、成果数据的 Excel 或其他统计软件格式）和分析报告（包括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七、成果归属

-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
- 2、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八、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财政资金不完全到位的情形除外）导致延迟付款，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标的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失。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如乙方非法转包本合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保密

1、乙方（包括乙方雇员）应为甲方（含甲方下辖分支机构）保守其因办理合同项下所知悉的各种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

所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数据或所持有的观点、意见等)，并对乙方所准备的包含任何甲方(含甲方下辖分支机构)秘密的文件、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规定、监管机关或政府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直至前述秘密被依法公开。

十、侵权处理

乙方保证在其依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等(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法律服务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乙方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十一、文件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许可第三方使用。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法人代表(委托人): 陶韬
4101055668894

经办人(签字): 马市
电话: 0371-66309382
开户行: 交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帐号: 411619999011002956514
税号: 12410000MB1L20926X
地址: 郑州市顺河路1号院
邮编: 450004

受委托方(乙方): (盖章)
郑州大学
科研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徐明立
电话: 15978447586
开户行: 工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名称: 郑州大学
帐号: 1702021109014403854
税号: 12410000415800376M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邮编: 450001

签约时间: 2025.10.14 签约地点: 郑州